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履约保函、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敞口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2025年度股东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